附件1

藥品部分負擔

調整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藥費百元以下收取10元、上限增加100元 醫院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一次調劑 比照一般藥品計收

院所層級	一般藥品		慢連箋	慢連箋		
アルバル音楽な	藥費100元以下	00元以下 藥費101元以上 第1次調劑		第2次以後調劑		
基層院所/中醫	免收	比率20%	免收			
地區醫院	【現況相同】	上限200元 【現況相同】		免收		
醫學中心	10元	比率20% 上限300元	比照一般藥品	701X		
區域醫院	【現況免收】	【現況上限200元】	【現況免收】			

急診部分負擔

附件2

不區分檢傷分類 按就醫醫院層級別定額收取 醫學中心增加200-300元; 區域醫院增加100元

特約類別	現行	方案	新方案		
	檢傷1-2級	檢傷3-5級	不區分檢傷		
基層診所	15	50	150		
地區醫院	1	50	150		
區域醫院	300		400		
醫學中心	450 550		750		

^{1.}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5條規定,保險對象持特約醫院、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箋,應在該特約醫院、診所或至特約藥局調劑

^{1.} 版土氏性原状成画版研Aの1.1 MRRAC - I MRRAS A 1. 付わる的 C 2. 地名全部 WR 2. MR 2. MR

附件3

部分負擔現行與新制對照表

項目		對象	現行制度			新制				
		王汀河	基層診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基層診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
		一般民眾	0-200元			0-200元 0-200元		00元		
	一般	中低收入								
	藥品	身心障礙								
門診		法定補助免除	免收			免收				
藥品	藥品 慢連箋 第一次 調劑	一般民眾	免收			0-200元 10-300元		00元		
		中低收入				免收				
		身心障礙								
	57-15	法定補助免除								
		一般民眾			300元	【檢傷1-2級】	元 150元	150元	400元	750元
		中低收入	150元	150元		450元				
急診	身心障礙		【檢傷3-5級】 550元			300元	550元			
ž		法定補助免除	免收			免收				

附件4

擴大弱勢族群就醫權益保障

▲ **法定免除部分負擔對象**- 不受影響

法定免部分負擔	其他單位補助
重大傷病 分娩 山地離島地區就醫	(一)低收入戶 (二)無職榮民、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(三)三歲以下兒童 (四)警察消防海巡空勤軍人 (五)油症患者 (六)替代役役男 (七)列管結核病患至指定特約醫院就醫 (八)持有「全國醫療服務卡」愛滋感染者因愛滋病就醫等

▲ 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-不影響就醫權益

門診藥品部分負擔不調整 比照基層診所收取 急診部分負擔不調整 僅醫學中心檢傷1-2級增加100元

健保部分負擔調整

- 落實分級醫療 提升用藥安全
- 珍惜健保資源 重視弱勢照顧

部分負擔調整內容

√新制即將上路! 門診藥品及急診部分負擔調整。

✓ 門診藥品部分負擔

按費用比率 20% 分級距計收。

- 基層診所 (西醫/中醫)
- 地區醫院
- 區域醫院
- 醫學中心

維持上限200元

- 藥費100元以下 免收部分負擔
- 調升上限為300元
 - (原200元) 藥費100元以下 部分負擔10元
- ❤ 基層診所(西醫/中醫)慢箋調劑 一律免收部分負擔
- 各級醫院慢箋調劑 第一次依新制收部分負擔 二次以後免收

急診部分負擔

- 基層診所
- 地區醫院

維持150元

區域醫院

調升為400元 (原300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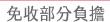
醫學中心

調升為750元 (原450/550元)





保障弱勢



#重大傷病

#三歲以下 #無職榮民榮眷

#山地離島就醫民眾

門診藥品不受本次調整影響

#中低收入戶 #身心障礙者

門診藥品: 比照基層診所收取

診:醫學中心 550元 區域醫院 300元

地區醫院 150元



★部分負擔實施日期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規定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



※詢車線0800-030-598 手機請撥02-4128-678 網址 https://www.nhi.gov.tw

唐告